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KP/CMP/2005/L.3
27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3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的决定

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之下的调整有关的问题

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决定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第-/CMP.1号决定草案

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之下的调整有关的问题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第21/CP.7号、第23/CP.7号、第20/CP.9号和第-/CP.11号决定(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之下的调整有关的问题)，

1. 请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第 23/CP.7 号决定)第 36 至 42 段规定的主任审评员集体审议以下各项并提出有关建议:

- (a) 设法改进专家审评组连贯一致地适用第五条第二款之下调整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特别是确保调整估计数的稳妥性;
- (b) 编拟和定期更新技术指导意见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中的信息;
- (c) 设法确保以共同的方法适用技术指导意见第 57 段的规定,并在认为必要时设法限定在这方面给予专家审评组的灵活度;
- (d) 酌情在承诺期报告开始之前和之后视需要更新技术指导意见附录三所列稳妥性系数表,包括各表不确定性范围的基本构建和结构;

2. 请秘书处将主任审评员集体审议产生的任何建议纳入《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审评指南的第 40 段所述年度报告,送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审议上文第 2 段所述报告之后,按照上文第 1 段(c)和(d)分段所述主任审评员的建议采取任何适当行动;

4. 请秘书处按照主任审评员的集体建议定期更新技术指导意见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中的信息;

5. 请秘书处将审评报告包含的调整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存档,并为专家审评组方便查询作出安排;

6. 决定,关于根据技术指导意见第 12 段回溯适用的任何调整,只有对审评所涉清单年度适用的调整才与第 22/CP.7 号决定所附决定草案-/CMP.1(《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 3 段(e)分段规定的资格要求相关。

-- -- -- -- --